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政文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政文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1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2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3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4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5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6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7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08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9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0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
14 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附表所示各罪，固
16 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案件，
17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則為不得易科罰
18 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應由受刑人請
19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20 定，定其應執行刑。

21 (二)本件檢察官原係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固有受
22 刑人民國113年7月26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可憑（臺灣新北地方
23 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973號卷第3頁）；惟經本院於裁定
24 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勾選「有意
25 見」，並陳述：「欲將附表案件皆由士林地院裁定合併定應
26 執行刑」一語明確，有受刑人於113年11月4日簽具之意見查
27 詢表附卷可憑（本院第43頁）。復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訊
28 問程序向受刑人確認是否同意就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
29 受刑人再次表示「我希望能夠撤回聲請，我想要在士林地院
30 一起定執行刑，我另外還有彰化、桃園及士林地院的案子一
31 起定」等語，有該次訊問筆錄可查（本院第72頁），顯見其

變更原先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思，是受刑人考量其自身案件之進行情況，認為本件聲請並不符合一己之利益，而明確表示不願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可認受刑人業以上開查詢表之內容，撤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自不能併合處罰。

(三)綜上所述，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其應執行刑並對外生效，而訴訟關係尚未終結，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從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家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